

# 臺灣地區國際港口及機場檢查工作聯繫作業規定 第一點修正總說明

「臺灣地區國際港口及機場檢查工作聯繫作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係內政部與財政部於七十八年一月七日會銜訂定，迄今修正三次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修正。茲為配合國家安全法一百十一年六月八日修正公布，並由行政院定自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，爰修正本規定第一點援引條次，以符法制。

# 臺灣地區國際港口及機場檢查工作聯繫作業規定

## 第一點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<p>一、為執行國家安全法第五條與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、第四十八條及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規定。</p>	<p>一、為執行國家安全法第四條與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、第四十八條及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規定。</p>	<p>國家安全法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八日修正公布，原第四條修正條次為第五條，爰配合修正援引條次。</p>